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 2017 年 2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有关人员。

二、全体与会股东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进入会议现场人员要保持现场安静，请关闭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征得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进行发言，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持有股份数。

四、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必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时，应言简意赅，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如有相同意见，请不要重复发言。

五、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因网络投票的需要，中午现场投票表决后需休会至下午16时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再回到现场参加会议。

八、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会议地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蓝来富先生

会议出席人：截止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会议议题：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题。
五、推举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六、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七、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下午4点复会。
九、宣布网络投票结果和网络+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十、宣布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对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 见证。
十二、参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对会议有关决议、纪要、会议记 录等签字确认。
十三、主持人宣布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阐述了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日常工作、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了财务状况及变动因素，生产经营环境、重大事项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出了新年度业务发展规划计划。

现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蓝来富

2016 年对本公司来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年。这一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处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实施的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的政策，市场需求不足和行业竞争加剧，都使本公司面临很大的挑战。但本公司仍以坚定的信心攻坚克难，在维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创了景谷林业发展的新局面。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1.83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95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扣非后，亏损幅度较上年有所收窄。2016 年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028.96 万元。

本公司以优化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中心任务，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完成主要目标任务。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大背景下，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努力维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基本完成了上年制定的经营计划。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新的管理团队。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从加强内部管理着手，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控制生产成本和生产费用，保持生产经营稳定；以企业健康发展为核心，为公司各项工作的推进打开了新的局面，公司生存和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部分债务得到豁免，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公司债务负担较重，高额债务使公司背负了沉重负担，对此本公司与债权人多次沟通协商，部分债务得到减免。一是与农业银行景谷县支行签订《贷款减免协议》，减免利息 1,490 万元；二是西藏信托公司给予减免约 2,960 万元贷款利息；三是景谷县财政局给予减免借款 1,740 万元。债务负担减轻为本公司集中精力搞业务奠定良好基础，不再负重前行。

4、积极解决冗员问题，人事管理得到有效改善。冗员问题是制约本公司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导致生产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2016 年本公司实行了用工双向选择制度，重新定岗定员，精减岗位和管理人员。冗员问题取得历史性突破，推进了精干、高效、务实的人事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大大降低了冗员负担和费用负担。

5、大力改革管理制度，推进不同业务的独立核算。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四个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并完成了工商登记（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16-035 和临 2016-043 的公告）。根据公司以林为本、多种经营的发展战略，将公司经营业务划分为不同板块，独立核算，可以提高运营效率和市场化管理机制，分散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主动化解诉讼纠纷，改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本公司对于以前年度产生的纠纷和司法诉讼案件，主动与纠纷或诉讼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对方谅解，最终达成共识，签订和解协议，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格局

林板行业：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国家限采政策、木质原料短缺等不利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林板行业压力较大。

国家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而出台的相关调控政策，对相关关联的下游产业或多或少会造成影响，行业竞争加剧；

人造板产品功能性、环保性未能充分满足消费者需求；

国家采伐限额的计划实施，原料短缺问题成为制约人造板行

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发展压力大。

而作为建筑、家具和室内装修的中高端材料,市场潜力仍然很大。

因此,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加大市场营销及原料林基地建设是促进行业发展保障。

林化行业:目前我国松香产业区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福建、云南等地,其中广西松香市场发展较为迅速,行业的竞争者数量日渐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近几年来,由于原料价格放开,原料采购相互竞争,导致产品成本高,且为初级产品,利润小,然而松香产业,对推动本地的经济发展及带动山区贫困的农民群众脱贫致富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资源型产业,其产品本身属小产品系列,但松香及其相关联产品开发利用广泛,开发利用潜力很大,松香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光明。

2、发展趋势

林板行业:

一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造板产业亦得以迅猛发展,市场也日趋激烈,消费群体对产品质量需求也越来越高,要立足市场,企业必须将以往粗放型经营模式,逐渐转为精细型。品牌的建设将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在人造板产品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今天,提升品牌知名度、信誉度,向中高端产品发展是市场必然趋势,加强产品服务管理,从各个细节提高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与地位,丰富营销手段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重中之重。

二是产品升级换代。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以极大的提高生产效率，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利润。公司求生存、谋发展，必先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并使生产规模化，这是降低生产成本的有效方式。

三是强调环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生态板将成为人造板行业的主要方向；森林资源进入多种目的永续利用和集约经营的新阶段，将更加注重林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林下种植、苗木种植取得较好的发展机遇。

四是强调组供木材原料，保障产品正常生产。没有充足的木材原料作保障，所有的产品生产都是空的，在国家实施天然林商业性禁采后，已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了重大影响。因此，为确保产品正常生产，必须把木材原料组供作为重中之重工作抓实抓好。

林化行业：

一是发展前景广阔。松脂和松香属于可再生资源，属于天然绿色环保产品，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政策，具有循环经济属性，其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巨大、前景明确；随着环保、绿色意识逐步增强，松香树脂的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最终大量替代石油树脂；

二是整个产业将呈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市场现存中小型松香树脂企业数量多，但由于松香贸易受价格波动等影响较大，

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因此合并升级是产业的必然道路。

三是不断加大技术升级改造。现有产品的深加工层次、附加值水平以及品种规格等方面与国外同行的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不断提高的下游企业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将迫使林化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科研技术升级改造。

四是与育林的深度结合。由于林化产品的基本原材料来源于林地，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造成采购成本的不确定，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行业内企业向上游育林结合，实现最终林产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

（二）公司发展战略

围绕一个中心：一切生产经营工作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为中心。

贯彻三项方针：灵活策略赢市场，抓好生产增实力，加强管理保利润。

突出三个板块：

林板产业方面维系好现有优势传统产品，研发生产生态板。同时，加强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的力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林板产品的毛利率和持续盈利水平。

林化产业方面适时恢复林化产业，向附加值高的林化深加工产品转化，满足市场对林化产品多元化的需求。积极开展林化产品的贸易交易，通过贸易交易实现利润稳定增长。

营林造林方面建立原料林基地，提供满足林板产品和林化产品生产的充足原料需求，并推进林下经济开发，优化产业结构，适时展开如碳汇交易等扩大业务收入。积极探索林木商品化运作，盘活活立木存量资产。

（三）经营计划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和优劣势，立足长远发展，制定了2017年的经营目标，力争企业业绩取得重大进步。2017年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目标是：实现林板业务1亿元销售收入，林化业务实现6000万销售收入，单板销售业务实现3000万销售收入，生物炭业务实现500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实现500万的收入。继续完成2016年度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林木存货资产转让，预计实现销售收入7000万元。为达到预期目标，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积极做好基地造林，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培育好和建设好后续原料林基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2017年公司基地造林任务是4,000亩桉树。严把种植环节质量关，确保种植苗木的成活率。做好林地的抚育与管护工作，保证林木良好快速的生长。此外，加强对公司速生丰产林的营造和管护，开发林下经济，积极改造低效退化林分，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产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抓好新经济增长点项目建设，推进生态板生产。生态板是人造板行业今后一段时期发展的主要方向，它以生态环保、表面美观、耐磨耐压等特点，受到消费者喜爱和市场欢迎。子公司

永恒木业的经营目标是实施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板新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和生产。

3、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出售单板产品。根据市场单板需求量大和旋切设备充足的实际情况，购置部分新的单板旋切机，在现有基础上改造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单板旋切生产线。从而一方面满足公司生产单板需求，另一方面向市场出售单板产品，为公司增加效益，给员工提高收入。

4、实施松香贸易交易，确保增量增收。做好松香贸易交易，是公司灵活策略赢市场的一项举措。子公司林威林化将紧紧围绕贸易额度的总体销售目标，谋划好松香贸易交易，力争增加贸易量，实现增收增效。同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进一步整合普洱市当地的松香基地，择机恢复松香生产线。目前公司有人工营造的思茅松 6.7 万亩，天然林受到保护，有利于天然林思茅松的成材。思茅松是公司生产脂松香、松节油等林化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料，对公司发展林化系列松香生产有利。

5、努力做好生物炭生产，保证经营持平略有盈利。子公司林之海炭业将致力于做好生物炭生产，增量增产，确保生物炭生产经营持平略有盈利，力争多创效益。

6、提高活林木资产的周转率，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多年的营林造林业务，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生物性资产，提高公司活林木资产的周转率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

7、加强与政府沟通协调，配合做好林权确权工作。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推进，林权确权的工作将在当地政府和林业局的主持下持续进行。整理公司现有林权所有制以及解决与当地农户、村民间的林权纠纷有助于公司走向良性发展的道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三、2016 年度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公司治理情况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1、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专此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议案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6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监事会召集人：马志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监事会向各位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吴宁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预案》；（2）、《关于田真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预案》；（3）、《关于推荐马志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预案》；（4）、《关于推荐李景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马志飞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2）、《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固定资产核销的预案》；（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16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勤勉尽职，

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年度报表进行审核，未发现违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

督，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谢谢！

监事会成员：马志飞 李景堂 黄建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议案三：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公司在股东及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带领下，在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通过优化结构，债务重组，加强管理，规范运作，保持了生产经营平稳发展，成功化解退市风险，全面解决历史遗留的各种问题，有效化解多起司法诉讼风险，顺利完成债务重组，公司治理结构得到完善，发展规划基本完成，圆满完成了 2016 年既定任务，现将 2016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9,362,309.90 元，比去年同期的资产总额 342,939,853.45 元减少 13,577,543.55 元，减幅为 3.96 %；负债总计 312,019,262.18 元，比去年同期的 428,348,362.40 元减少 116,329,100.22 元，减幅为 27.16 %。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18,280.47 元，比上年同期的 87,847,153.84 元减少 17,128,873.37 元，减幅 19.50%；实现营业利润-47,517,622.55 元，比上年同期的-70,387,059.21 元减亏 22,869,436.6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09,499.26 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说明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718,280.47	87,847,153.84	-19.50%
营业成本	65,835,376.92	86,715,838.66	-24.08%
销售费用	526,048.72	321,167.15	63.79%
管理费用	25,861,387.41	35,575,990.99	-27.31%
财务费用	21,495,441.13	27,526,364.88	-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1,557.63	12,299,793.75	-3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863.88	-692,967.08	-5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0,906.16	-12,718,901.32	434.31%

1、主要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 7,071.8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784.72 万元减少 1,712.89 万元，减幅 19.50%，主要是去年同期有中密度纤维板产品销售，但 2016 年度该产品销量有所下滑，营业收入随之降低。

(2) 营业成本 6,58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671.58 万元减少 2,088.04 万元，减幅 24.08%，主要是销量减少导致结转成本减少，另外，公司通过解决冗员问题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3) 销售费用 52.6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2.12 万元增加 20.48 万元，增幅 63.79%，销售费用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销售人员，且尝试拓展销售渠道所致。

(4) 管理费用 2,586.1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557.60 万元减少 971.46 万元，减幅 27.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解决冗员问题，减少停工损失所致。

(5) 财务费用 2,149.5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752.64 万元减少 603.1 万元，减幅 21.9%，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已偿还全部到期借款，即偿还农行、西藏信托、拉萨开发区澎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信用社借款。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359.77%，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有中纤板产品销售，但 2016 年度该产品销量下降，以及本年支付历年欠缴税金及职工社会保险费用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17.33%，主要是因为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434.31%，主要是因为本年得到大股东的财务资助。

2、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产品、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林业行业	64,965,591.94	59,081,506.62	9.06%	-21.63%	-30.76%	11.9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木材加工	64,965,591.94	59,081,506.62	9.06%	-21.63%	-30.76%	11.9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64,965,591.94	59,081,506.62	9.06%	-21.63%	-30.76%	11.99%

(2) 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林板产品（立方米）	25,590.623	30,127.081	3,068.620	-47.10%	-40.11%	-60.24%
生物制炭（吨）	1,149.784	1,120.667	253.94	0.26%	16.29%	16.11%

(3) 成本情况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林业行业		59,081,506.62	89.74%	85,325,004.40	98.40%	-30.7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木材加工		59,081,506.62	89.74%	85,325,004.40	98.40%	-30.76%

3、现金流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1.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0,641.42 万元减少 3,190.26 万元，减幅 29.98%，主要原因是去年前五个月有中纤板产品销售，本年度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中纤板生产线对外租赁，导致本期无中纤板产品销售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00.72 万元减少 100.72 万元，减幅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收到即征即税款。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80.84 万元增加 1,350.46 万元，增幅 1670.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款。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4.98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5,516.34 万元减少 1,891.36 万元，减幅 34.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受劳务及原辅材料采购支出减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0.48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034.36 万元增加 1,616.12 万元,增幅 53.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置换及离职人员以前年度欠缴社会统筹。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35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92.96 万元,增加 1,998.39 万元,增幅 508.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以前年度所欠税费及滞纳金。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649.34 万元增加 761.46 万元,增幅 117.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的诉讼、鉴定、赔款、罚款、中介费等大于上年。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 万元增加 873 万元,增幅 3,233.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31.00 万元,增加 30,469.00 万元,增幅 23,258.7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71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20.00 万元增加 18,690.00 万元,增幅 1,832.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农行、西藏信托、拉萨彭泊和信用社借款。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71.08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1.77 万元,增加 4,139.31 万元,增幅 13,028.9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借款利息。

(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83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51.12 万元,增加 2,115.71 万元,增幅 602.56%,增加的

主要原因是偿还重庆小康财务资助款、支付融资费用。

二、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资产负债结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资产负债结构比例 (%)	本期上期资产负债环比变动比例 (%)	环比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37,079.37	2.29	1,245,594.72	0.36	505.10	银行存款同比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030.14	0.92				本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5,659.87	0.00	1,591,799.53	0.46	-99.64	本年度末未收回的应收款小于上期
预付款项	5,364,549.51	1.63	2,419,070.24	0.71	121.76	支付松香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1,384,827.25	0.42	2,247,146.44	0.66	-38.37	本年木材生产完工结算，冲减前期预支生产费用
存货	191,259,351.58	58.07	205,467,945.97	59.91	-1.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68,594.48	0.20				拟转让林地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289,794.02	0.09				待抵扣进项税额
流动资产合计	209,526,886.22	63.62	212,971,556.90	62.10	-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7,055.16	3.07	10,107,055.16	2.95	0.00	
固定资产	75,612,294.59	22.96	85,007,343.71	24.79	-11.05	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计提累计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60,991.66	3.27	10,760,991.66	3.14	0.00	
无形资产	23,068,367.70	7.00	23,526,447.03	6.86	-1.95	
长期待摊费用	286,714.57	0.09	566,458.99	0.17	-49.38	减少的原因是本期进行摊销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35,423.68	36.38	129,968,296.55	37.90	-7.80	

资产总计	329,362,309.90	100.00	342,939,853.45		-3.96	
短期借款			134,500,000.00	39.22	-100.00	偿还贷款
应付账款	15,204,593.65	4.62	22,372,255.58	6.52	-32.04	应付原辅材料款项减少。
预收款项	7,661,968.85	2.33	11,955,044.62	3.49	-35.91	合作生产协议解除，对方放弃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113,945.03	10.05	53,458,310.91	15.59	-38.91	缴纳以前年度欠缴社会统筹
应交税费	829,516.35	0.25	13,832,509.94	4.03	-94.00	清缴以前年度欠缴税款
应付利息		0.00	69,951,225.94	20.40	-100.00	偿还借款；支付以前年度利息同时获得部分债务豁免
应付股利	1,104,960.50	0.34	1,104,960.50	0.32	0.00	
其他应付款	251,304,277.80	76.30	51,174,054.91	14.92	391.08	应付给小康控股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20.41	-100.00	偿还农行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309,219,262.18	93.88	428,348,362.40	124.90	-27.81	
递延收益	2,800,000.00	0.85				产品研发技术提升改造政府补贴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0	0.85				
负债合计	312,019,262.18	94.73	428,348,362.40	124.90	-27.16	
股本	129,800,000.00	39.41	129,800,000.00	37.85	0.00	
资本公积	243,968,790.33	74.07	175,895,017.12	51.29	38.70	小康控股借款利息及部分债务豁免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4.19	13,786,380.32	4.02	0.00	
未分配利润	-367,265,570.94	-111.51	-400,975,070.20	116.92	-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89,599.71	6.16	-81,493,672.76	-23.76	-124.90	
少数股东权益	-2,946,551.99	-0.89	-3,914,836.19	-1.14	-24.73	注销云松公司、登明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7,343,047.72	5.27	-85,408,508.95	-24.90	-120.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9,362,309.90	100.00	342,939,853.45		-3.96	

三、2017 年财务工作计划

公司现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导产业属资源节约型综合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公司以林业为基础，依靠科技进步，在森林资源开发、林化产品加工、木材综合利用、高标准工程造林这一林业产业链上步入了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景谷林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优势和潜力。

在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的优势和劣势、强项和弱项的基础上，对当前行业的竞争形势和趋势做出基本判断，结合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7 年生产经营目标为：

在 2017 年努力实现林板业务 1 亿元销售收入，林化业务实现 6,000 万销售收入，单板销售业务实现 3,000 万销售收入，生物炭业务实现 500 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实现 500 万的收入。继续完成 2016 年度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林木存货资产转让，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000 万元。公司财务工作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统筹谋划，充分发挥财务管理职能，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为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做好核算监督工作。2017 年将围绕公司上述经营目标，主要抓好以下十件事项：

一、以加强资金管理为核心，统筹做好资金安排调配使用，让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周转效率，紧抓住产品销售回款是公司现阶段唯一的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推进科学合理的“以销定产”运作模式，在逐步消化 2016 年结余库存产品的同时，确保本年产销率在 90%以上，回款率达 100%；加强资金管理和周转；加大应收款清收力度，及时收回拖欠款项。

二、围绕公司预算管理和责任目标考核。根据子公司相应目标考核责任书，奖惩激励机制，利润完成情况、产量、安全等考核指标，加强监督和执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永恒木业、林之海、林威林化、林茂林业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及时提供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公司经营活动业绩进行的分析评价会议，深入开展公司财务的分析评价、发现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弊端。

四、做好松香业务资金统筹安排调度。认真做好松香贸易交易过程各个环节和票据、资金管理服务工作，保证资金安全，交易顺畅。下力做好产品生产加工和新产品开发跟踪服务，提升经济效益。

五、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存货周转。根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产品市场销售行情变化，跟踪生态板生产销售情况，督促做好畅销产品调整生产，提高畅销产品产量销量，缩短产品库存时间，以加速存货周转为抓手，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六、做好原料采购服务，保障生产供给；做好原料采购环节涉税风险防范，提高服务质量，保障资金供给，努力为主业实现盈利夯实基础。

七、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会计信息正确可靠；

八、加强纳税筹划降低涉税风险，适时提请税务部门给予进行新的纳税信用评定，提高纳税信用等级，争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加强采购、销售发票管理，尤其是农产品收购、销售发票管理，

及时完成当期纳税筹划降低涉税风险。

九、完善生物资产核算体系，加强基地管理，不断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林地补划、林权纠纷、松脂资源未得到有效维护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建立、完善系统的核算体系，管理体系，控制制度，保证林地林木资产安全、完整，开展多种经营，适时采伐提高经济效益。

十、计划修订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将财务管理的触角延伸到公司的各个经营环节、领域，通过行使财务监督职能，拓展财务管理与服务职能，挖掘财务活动的潜在价值，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议案四：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完成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五：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0,975,070.20 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09,499.26 元，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67,265,570.94 元。由于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6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回顾 2016 年度的工作，我们积极出席 2016 年度董事会历次会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为目标，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都能够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参加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在任 情况
赵 燕	14	14	12	0	0	在任
黄伟民	14	13	12	1	0	在任
罗 林	14	14	12	0	0	在任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

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作和经营情况，并到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走访查看了生产车间和林地等，认真了解生产经营状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议案投票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完成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建设，并上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力保证了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除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外，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审议意见和建议，并行使独立的表决权。积极了解公司各项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一些

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从不同场合和渠道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报表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我们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提出了规范化运作的要求和有价值的建议。

四、其他事项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6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燕 黄伟民 罗林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